崇學國小111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～嘉行獎、勵志獎 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　□嘉行獎　□勵志獎　(請打✓)

備註：

1. 市長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30%，校內外表現佔70%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   *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優良事蹟)。
2.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   *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，依資料審查。
3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另可於申請表後裝訂附件(如簡報、照片…等)。
4. 送件日期：5 / 10(三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。5/12(五)前請老師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◎推薦重點　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	審查委員簽名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　　)分×30%	校外表現(　　)分×70%	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	